

事輯 【去來 無住 金剛經】

生命的 十個議題談《金剛經》 新譯梵文《金剛經》譯者 許洋主

1996年,許洋主老師與如實佛學研究室的幾位成員,

完成了新編、譯、註梵文《金剛經》,

這是現代台灣佛教與佛學一個新的起點

——以新的方法或態度,配合新的需要而做的解說。

而《金剛經》的部頭雖小,但內容豐富,有很多值得探討的地方。

在本文,許老師提供幾個議題,

供讀者參考、思索《金剛經》中盛開的智慧花。



採摭生命的智慧花朵

在就新譯梵文之佛典《金剛般若波 羅蜜經》做幾點粗淺的說明之前,先引 該書第一冊中〈序之二〉的兩段文字於 下,以供讀者思考:

「一般的花只能在短暫的時間內, 供人賞心悅目,不久就會枯萎凋謝,而 《金剛經》中盛開的智慧花,永遠保持 鮮美如初。不論我們什麼時候看到它, 它都是「生趣盎然」的。它不是供擺設 的裝飾品,而是要「吃」下去,以滋養 我們的生命的。」

「《金剛經》中所蘊含的智慧,是要讓真正的修行者在日常生活的各個活動項目中,用作「路標」或「燈塔」的,而不是只要人放在嘴巴上說說,或在腦袋內想想而已。」

其次,再來說《金剛經》中的一些 議題。在眾多大乘經典中,此經的部頭 算小,但內容可說豐富,有很多值得探 討的地方。但在此,只想從《金剛經》 中簡略地提出若干資訊,讓讀者參考。

金剛能斷什麼?

《金剛經》是略稱,它的全名是《金剛能斷佛母般若波羅蜜》。其中的

「金剛能斷」有兩種解法:

金剛喻作智慧

(如)金剛(即鑽石)(的般若)能斷 (煩惱)。金剛用以比喻「般若」,即指 般若如金剛,能破壞一切戲論妄執。

金剛喻作煩惱

(般若)能斷(如)金剛(即鑽石) (的煩惱)。金剛用以比喻「煩惱」,即 煩惱難以破壞。

《金剛經》本就有三十二分?

《金剛經》漢譯之後,才被華人, 也就是昭明太子分成三十二分,即三十 二章。在《金剛經》的梵文本及藏譯本 中,看不到這種分法。

離開生活,哪有修行?

在《金剛經》〈法會因由分〉第一 中提到:

「世尊食時,著衣持缽,入舍衛大城乞食。於其城中次第乞已,還至本處。飯食訖,收衣缽,洗足已,敷座而坐。」(羅什譯)



採摭生命的智慧花朵

「端身而住,正念現前。」(真諦譯) 由此,可以看出佛陀日常生活的大概,更可看出佛陀並沒有養尊處優。他和僧團的全體成員一樣:穿衣、持缽、乞食、步行、收衣缽、洗腳、端坐、正念……,這些都是修行。離開生活,哪有修行?

須菩提對佛提出幾個問題?

在羅什譯《金剛經》〈善現啟請分〉 第二中,須菩提問佛陀兩個問題:「應 云何住?云何降伏其心?」

但在《金剛經》梵本及其他諸漢 譯,則多一個問題:「云何修行?」這 是因為羅什認為它是多餘的,而把它刪 減掉嗎?它有沒有別具更深的含意?大 家一齊來思考看看吧。

是無相,還是無想?

羅什譯的《金剛經》作「無我相、 人相、眾生相、壽者相」,而其他諸漢 譯皆作「無我想、人想、眾生想、壽者 想」。若「相」意謂相貌、相狀,則與 意為概念的「想」顯然有差距。

相當於「相」或「想」的梵文字是

saṃjñā。五蘊中的「想」,即是此梵字 的漢譯。

諸相非相?相和非相?

《金剛經》〈如理實見分〉第五:

「若見諸相非相,則見如來。」(羅 什譯)其中「諸相非相」,根據藏譯,應 解作「相和非相」,但中國佛教一向解 為「諸相不是相」。

兩相比對,藏譯比羅什譯更合乎《金剛經》〈正信希有分〉第六所說: 「法尚應捨,何況非法。」的蘊涵。

法法都不同?

学出現在《金剛經》的「法」一 記字大 詞,不可做統一的解釋。如「不住聲、 香、味、觸、法布施。」(羅什譯・〈妙行無 住分〉第四)和「一切法無我、無人、無 眾生、無壽者。」(羅什譯・〈究竟無我分〉第 十七〉這兩段經文中的「法」就有不同 記諸漢 的意涵。

> 第四分的「法」是指意識所了知的 別法塵,即受、想、行。其中,受是感情,想是認識,行是意志。第十七分的 一切「法」,乃「事物」之意,即一切



採摭生命的智慧花朵

事物。因此,若做相同的解法,則勢必誤解經意。

應無所住而生其心

親近禪宗的人很可能都知道,六祖 惠能大師是因聽到了「諸菩薩摩訶薩應 如是生清淨心。不應住色生心,不應住 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生心。應無所住而 生其心。」(羅什譯·〈莊嚴淨土分〉第十)而 開悟的。由此可知,這一句很重要,值 得探討。

其中「無所住」,係指不住於,亦 九個譬
即不執著於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六 夢、電
境 — 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六根
(六種感官),所緣取的六種對象,此處的
「緣」、「取」指認識作用。令惠能大師
開悟的這段經文,可解作「諸菩薩摩訶
薩,不應令住於六境中的任何一境,亦
即菩薩摩訶薩的心生起時,不應執著於
新記
任何一個對象。」
二、四

強調經法的重要性

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說,法布施 比財布施有更多福德(見羅什譯·〈無為福勝 分〉第十一),又說「經典所在之處,則為 有佛,若尊重弟子。」(羅什譯·〈尊重正教 分〉第十二)。佛弟子們宜依佛陀所教的 「法」修行,而這個「法」在哪裡才找 得到呢?至少也要去經、律、論三藏中 尋求吧。

譬喻的同異

羅什譯《金剛經》說:「一切有為法,如夢幻泡影,如露亦如電,應作如是觀。」此中共提出六個譬喻。然而,《金剛經》梵本和其他的諸漢譯本皆作九個譬喻:星、翳、燈、幻、露、泡、夢、電、雲。亦即比羅什譯的多三個:星、翳、燈。而且,其他六個中有一個不同:羅什譯作「影」,而其他諸漢譯作「雲」。

摭取智慧的花朵

新譯《金剛般若波羅蜜經》的第三、四冊,共收有21種譯本,其中有漢譯、藏譯、日譯、英譯、法譯、德譯。可逐句對照。凡對此經有興趣者,可從中找到更多有趣且有意義的議題。